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ni23int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第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第2(a)段所界定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第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後來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 (主席)

陳樹傑先生 (副主席)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高永平先生

符志剛先生 (行政總裁)

唐傳清先生

徐朝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陳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ac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令本公司靈活地擇機購回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110,166,56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220,333,1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及第五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一直生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第84(1)條，全體董事(即艾軼倫先生、陳樹傑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徐朝陽先生、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嘉齡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儘管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其依然可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意見，且可公正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陳先生將繼續貢獻其專業會計知識及其寶貴業務經驗將並令董事會受益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支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且彼願意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且不會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由於本公司與國衛未能就其向本公司擬提供服務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以及本公司欲與其控股股東所委任的核數師保持一致，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緊隨國衛退任而產生之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國衛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認為，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將使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審核安排保持一致，改善本集團審核服務之效率。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可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供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ni23intl.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換核數師等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01,665,62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董事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一直生效期內購回合共110,166,56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1.23	1.05
四月	1.46	0.94
五月	1.38	1.10
六月	1.31	1.10
七月	1.16	1.07
八月	1.28	1.06
九月	1.18	1.01
十月	1.18	1.00
十一月	1.18	1.03
十二月	1.12	0.9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59	1.05
二月	1.46	1.32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69	1.35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相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中國核建集團」)、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及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佔總投票權約36.30%)。此400,000,000股股份由中核持有，中核為中核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投資由中國核建集團全資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中核股權及中核投資及中國核建集團之權益將會提升至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34%。

董事認為，有關投票權增加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在該種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艾軼倫先生，45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職務及資歷

艾軼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艾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彼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總經理，中核間接持有本公司9.07%股權。艾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核副總經理及中核投資及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新能源」）總經理。

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艾先生於本公司之股務年期超過一年。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艾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艾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樹傑先生，66歲，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及資歷**

陳樹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副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飲食業有超過四十年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餐飲及酒店業務的整體經營策略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超過22年。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14,24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約為1,011,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取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陳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簡青女士，43歲，執行董事**職務及資歷**

簡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女士通過其業務網絡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機會。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Lawrence Technology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十六年經驗，該等經驗乃於中國多家證券公司吸取。

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簡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超過5年。簡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簡女士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簡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約為859,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取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簡女士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簡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鍾志成先生，50歲，執行董事

職務及資歷

鍾志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鍾先生為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一間化學產品貿易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51)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鍾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超過4年。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鍾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約為1,180,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取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鍾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高永平先生，49歲，執行董事**職務及資歷**

高永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擁有逾18年財務工作經驗。彼目前擔任中核全聯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之基金管理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沈陽分局之外匯管理處處長、招商銀行沈陽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以及招商銀行興順支行行長。高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獲招商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質。

高先生為中核二三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南京)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高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超過一年。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高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高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高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高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符志剛先生，44歲，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職務及資歷

符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符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質。彼目前於中核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擔任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主任。符先生曾擔任北京明天浩海科技集團之會計經理、大連實德集團塑膠北京分公司之財務中心主任及山東新汶礦業集團之主管會計。

符先生為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中核二三管理有限公司、中核二三海外有限公司、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中核二三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符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一年。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符先生有權獲取每月酬金50,000港元、住房補貼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之酬情年終花紅。符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約為285,000港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符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符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7) 唐傳清先生，45歲，執行董事

職務及資歷

唐傳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之註冊會計師資格、中國人事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授予之註冊稅務師資格及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目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之總會計師。唐先生曾任中核新能源(一間由中核投資及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中核華興」)共同擁有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及

中核華興財務管理部主任助理。在此之前，唐先生曾在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08.SH）），南京分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亦曾擔任徐州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總監。

唐先生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唐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唐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簡女士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唐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8) 徐朝陽先生，43歲，執行董事**職務及資歷**

徐朝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農業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目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之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風險管理部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徐先生曾擔任中核投資規劃運營部主任及投資部主任，並擔任中核新能源董事會秘書、投資部經理及商務部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徐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徐先生無權自本公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徐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9) 陳嘉齡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資歷**

陳嘉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超過22年。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合共為150,000港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陳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0) 李寶林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資歷**

李寶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中國高新」）董事長。李先生出任中國高新董事長之前曾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今一直於中國高新任職，歷任中國高新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不同職務。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超過1年。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約為125,000港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李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1) 王季民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務及資歷

王季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該所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專注於企業上市、資本運作及併購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為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分公司之計財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亦為深圳蛇口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及經理助理，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吉林省信託投資公司。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超過1年。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約為125,000港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王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2) 陳瑛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務及資歷

陳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畢業於美國Vanderbilt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深圳市新同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及投資組合經理。陳先生曾在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投資組合經理，亦曾擔任Gerken Capital Associates之投資組合經理及US Global Investors, Inc之分析師。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董事袍金約為72,000港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陳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茲通告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委任不超過規定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及
- 三、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五、「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性授權予本公司董事，已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之配發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受限於董事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兆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屬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